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以 [編纂] 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編纂]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視乎 [編纂] 而定)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 [編纂] 及視乎 [編纂] 而定)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 [編纂])

[編纂] : 不高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明文件已遵照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 [編纂] 將由本公司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於 [編纂] (預期為 [編纂] 或之前)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根據 [編纂] 釐定。[編纂] 將不高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倘本公司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未能於該日或時間或本公司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 [編纂] 達成協議，[編纂] 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能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 [編纂] 前任何時間調低上述指示性 [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xicity.com.hk 刊發調低指示性 [編纂] 的通知。

根據 [編纂] 所載列的終止條文，[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於若干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當日 (相關首次買賣日期現預期為 [編纂]) 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終止 [編纂] 項下 [編纂] 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載列於本文件「[編纂] - [編纂] 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段。有關進一步詳情，閣下務請參閱該節。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